

論台灣婦女運動

—楊一

隨着時代的進步與人類思想的不斷革新，婦女的權力也在逐日地被提高著，尤其是近幾年來，女人在社會上所受的待遇，確是有顯著的改善。女子解放運動(Women's Liberation movement)，在美國婦女的倡導下，受到各界各地婦女的熱烈支持與響應，大家首次團結起來，為爭取婦女福利而奮鬥。由此運動的推行，婦女的力量，才蒙受社會普遍的重視。現代的婦女，已非弱者(Weak Person)，更不再是社會的附屬品。她們領憑自己的真才實力，在社會上爭取立足之處。女人不但在學術上有卓越的成就，在政治上，也能有所作為，且看今日政壇上，有多少婦女，發揮自己的才幹，實際的參與社會工作，服務鄉梓。正如當代美國名女教育家伊斯德·雷密(Estelle Ramay)所言：今日女性的解放運動，已不是少數要出頭的女人所掀起的運動。乃是婦女們的覺醒，要為自己

爭取解放的運動。科學的進步為女人帶來福音，機械簡化了家務，避孕藥的發明，又給女人帶來了自由之身，她們乃意欲利用此史無前例的自由，配合教育賜予的知識，以所知所能，來服務社會，改善大眾的生活。因此，能便婦女在社會上享有公平待遇，不但是真理的中環，也該是整個文明社會的進化”。

由於東西文化淵源的差別，當然，東西方婦女在社會上的遭遇也不相同。東方婦女，沾了西方文化的光，在法律上，似乎也受了相當的保障，但事實上，她們不但仍受社會的輕視，連最基本的人權也毫無保障。東方社會，格外地重男輕女，女人只有修義務的責任，她們的命运則任由別人來支配着。有多久婦女，在這丁所謂的文明社會中，仍過着毫無人性的生活，平淡地渡過一生。

台灣社會，是典型的東方社會，不錯，台灣婦女是享有諸多權力，但這些紙上的規定並未帶給她們任何的實權。今日的台灣婦女，仍沒有為自己命運說話的權利。姑不談社會對女人的歧視，且看目前台灣社會，娼妓之風的盛行，就能

推想到女人命运之悲惨與生命之不值。在此恶习之逼迫下，不幸的女人，只是商品，被任意地出卖，毫无抵抗之自由，对此政府不但未予保護，且以此来招揽外客（註：參阅由“*The China News*”出版的 *Directory of Taiwan*）。当这群身知可憐的女同胞，有知點的台湾婦女，應該坚强地站起来，倡导婦女運動，一则可喚醒社会良知，拯救淪落风塵的女同胞，二则能为所有的婦女爭取合理的待遇。

要剷除社会惡習，並提高台湾婦女社会地位，首當由婦女本身做起，由此始能取得社会共鳴與合作。如果婦女本身不知自强自助，自己圓弱，則只有任人摧殘，永遠無法獲取在社会上的平等。所以，台湾婦女，務要大家摒棄旧宗教的狹窄思想，放宽眼界，共同發揮婦女味愛的精神，互相督促，互相勉励幫助。對无知的婦女予以誠意的教導。對自甘墮落的婦女予以善言的規誨。對有才能的婦女予以真心的支持，促使她们有机会在社会上發揮所能。更進一步地，大家都互相鼓勵，想到参加实际社会工作（get involved），真心地去關懷公眾之事，並踴躍去參與

政治活動。切不要把參加政治活動，看成是出风头之事，政治者，不为眾民謀福，政治力是決不可忽視。台湾婦女，一定要在政治上發揮立足之處，才能談革新社會，也始有力量來推行運動。

台湾婦女運動，不应该是共男同胞對敵的運動，婦女運動的目的，主要在于求合理的待遇使男女神族能互相真誠合作，能在融洽的氣氛下，共謀生。美國早期女权倡导者，沙拉哈格林克（Sarah Grimke, 1837）曾言，我们不在爭取女性的任何特权，我们只在向我们的兄弟们要求，不要把他们的脚，放在我们的額上，好讓我們也有拾起的自由”。秉此為原則，讓我們全体婦女联合起来，協力來推行台灣婦女運動，為未來婦女共同的幸福而奮鬥。

